(上接B151版)

四、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3.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 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元军先生、王庆先生、王大玮先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因产品销售、采购、房屋租赁等事项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425.00万元。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9,007.80万元。

3.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3月底)	上年发生金额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图书和非图销售、水电费	市场价	10,000,000.00	1,046,785.75	4,970,074.34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和非图销售	市场价	14,000,000.00	1,774,141.54	6,954,956.31
	小 计	/	/	24,000,000.00	2,820,927.29	11,925,030.6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广告费、水电费等	市场价	27,000,000.00	2,941,286.27	29,215,139.75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图书、电子书包等款项	市场价	12,000,000.00	581,865.35	10,023,845.34
	小 计	/	/	39,000,000.00	3,523,151.62	39,238,985.09
3、承租房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	30,000,000.00	5,677,017.75	28,483,152.78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	11,000,000.00	200,000.00	10,184,292.68
	小 计	/	/	41,000,000.00	5,877,017.75	38,667,445.46
4、出租房屋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	250,000.00		246,516.00

4.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图书和非图销售、水电费	4,970,074.34	12,000,000.00	0.05	-58.58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和非图销售	6,954,956.31	21,000,000.00	0.08	-66.88	
	小计	/	11,925,030.65	33,000,000.00		-63.8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广告费、水电费等	29,215,139.75	36,000,000.00	0.40	-18.85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图书、电子书包等款项	10,023,845.34	19,000,000.00	0.18	-47.24	
	小计	/	39,238,985.09	55,000,000.00		-28.66	
3、承租房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8,483,152.78	35,000,000.00	48.06	-18.62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184,292.68	12,000,000.00	26.11	-15.13	
	小计	/	38,667,445.46	47,000,000.00		-17.73	
4、出租房屋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6,516.00	250,000.00	0.17	-1.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郭元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承办展览展销;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30,788.52万元,净资产为1,175,224.08万元,营业总收入为2,197,815.16万元,净利润为91,190.68万元。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之规定。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朱艳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文化创意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家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科教设备、通讯设备、数码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开发;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2,635.84万元,净资产为36,736.59万元,营业总收入为6,823.78万元,净利润为518.36万元。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关联法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法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定价原则协议定价,房屋租赁则按当地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针对目前的关联交易,公司正积极研究和制定解决方案、措施,合理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及规模。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8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慎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审计质量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6.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包含因上述审计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及食宿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2.人员信息: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业务规模: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审计公司数量超过1万家,2019年,审计上市公司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出版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2020年致同所未有刑事处罚,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王涛,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1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高林,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高林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高林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专业判断,认为致同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按规定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致同所在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协议履行了双 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4月 26 日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物资集团")生产经营需要,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光")、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河南国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7.33%, 河南托利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7.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拟担保额度

(一)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9,200万元;

2.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35号院4号;

3.法定代表人:赵新杰;

4.经营范围:销售:印刷包装用纸,纸制品;印刷机械及配件、器材、油墨,塑料印刷薄膜、木浆、涂料、毛布、松香、造纸原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新闻纸、凸板纸、铅、锡、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钢材、有色金属、文化办公用品、新闻纸、凸板纸、铅、锡;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
资产总额	418,718,748.21
净资产	166,284,190.88
营业收入	802,987,218.94
净利润	10,342,103.80

7.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2.4亿元人民币。

8.担保期限:自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及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实施。

(二)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500万元;

2.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35号院办公楼一层;

3.法定代表人:叶汉青;

4.经营范围:销售:印刷机械、印刷器材、油墨、毛布、纸张、纸浆、塑料印刷薄膜、涂料、木浆、纸制品、造纸原辅材料、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淀粉、日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厨卫用品、母婴用品、预包装食品、玩具、模型、家具用品、家用电器、洗涤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花卉、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第一类医疗机械、第二类医疗机械、第三类医疗机械、保健食品、印刷机械的安装、维修、调试、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国内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189,841.34
净资产	53,535,196.96
营业收入	416,904,037.37
净利润	2,082,819.99

7.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13,000万元人民币。

8.担保期限:自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及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实施。

(三)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500万元;

2.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35号院1号;

3.法定代表人:侯承杰;

4.经营范围:销售:油墨、涂料、印刷器材、塑料印刷薄膜、纸张、纸浆、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音像设备、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体育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玩具、家具、日用百货、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调试、技术服务;展示展会服务;国内广告设计;电子商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89,629.39
净资产	10,193,820.43
营业收入	119,490,410.14
净利润	606,473.77

7.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8.担保期限:自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及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实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并对相关担保发布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河南托利主要从事贸易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量较大,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正常经营的需求,需通过银行承兑授信、信用证等形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新华物资集团100%控股,且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故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国光、河南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4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是为了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因本公司对以上子公司的生产、销售绝对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3%,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其他文件

1.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制度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自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25日止。

4.投资品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原则上购买一年期限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分散、期限长短搭配,防止资金风险,并保证资金流动性。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授权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核查。

4.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纪检监察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应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6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一) 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详尽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调整前审计委员会成员:

郭元军、王大玮、林疆燕、郑海英、李建立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海英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郭元军、林疆燕、郑海英、李建立、赖步连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海英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周四)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08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提案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5.《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6.《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提案8.《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亲自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808室。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飞、汪洋;

电 话:0371-87528527 ;

传 真:0371-87528528;

邮 箱:ddcm000719@126.com;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公司证券法律部;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参加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9;

2.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5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春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表如下评价意见:2020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三会"的独立运作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开展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议案》;

本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将减少利润总额20,958.25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531.48万元;核销各项资产将减少利润总额331.20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1.20万元。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1、2、4、6、1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6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易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明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易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谨对易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李雁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还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个人简历:

李雁宾,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林州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财处处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深圳托利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审计师,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

李雁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